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母婴疾病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9332612020041605012)

### 第一部分 总则

####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合同的成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保险人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第三条 投保人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投保人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保险人认可的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其投保人数应不低于3人。

#### 第四条 被保险人

凡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孕满十二周的女性,均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分娩的活产婴儿为附带被保险人。除非本合同特别指明,本合同所称被保险人,均不包括附带被保险人。

#### 第五条 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可承保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并由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疾病种类及疾病定义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以下简称“投保疾病”)。

##### (一) 终止妊娠保险金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资质的孕检机构对投保疾病进行无创产前DNA检测,胎儿(包括试管婴儿,下同)结果正常的,后在本保险合同释义的医院(以下简称“医院”)经羊膜腔穿刺术等检测明确诊断胎儿患有投保疾病,且被保险人因此终止妊娠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疾病保险金额给付“终止妊娠保险金”,本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二) 婴儿疾病保险金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资质的孕检机构对投保疾病进行无创产前DNA检测，胎儿结果正常并分娩的活产婴儿，经医院诊断该婴儿患一项或多项投保疾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新生儿疾病保险金额及赔付比例给付“婴儿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新生儿疾病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附带被保险人为多人，保险金给付也按上述规定处理，但累计给付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新生儿疾病保险金额为限。

### （三）检测确诊保险金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资质的孕检机构对投保疾病进行无创产前DNA检测，检测结果为高风险或阳性的，被保险人为对胎儿确诊而进行羊膜腔穿刺术或经皮脐静脉穿刺染色体核型分析及染色体荧光原位杂交或FISH等检测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及比例给付“检测确诊保险金”，但最高不超过实际检测费用金额或保险单约定的检测保险金（二者中以低者为准）。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一）因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导致胎儿或婴儿患投保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于本合同订立时已知悉胎儿患投保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第八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九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 第三部分 保险人的义务

### 第十条 提示和说明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一条 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二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 **第十三条 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第十四条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五条 退还保险费义务**

投保人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法相关规定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 **第四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 **第十六条 交费义务**

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全部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 **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八条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 **第十九条 变更批注**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保险合同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未到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如减少的被保险人属于已离职的，保险人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到期保险费，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未到期保险费。减少后的被保险人人数不足3人时，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约定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第五部分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号或有效保险凭证；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新生儿或胎儿疾病的诊断证明（含相关的诊断依据），以及病历、住院及出院证明文件；
- （五）附带被保险人出生证明和户籍证明；
-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七）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上述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六部分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三条 法律适用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第七部分 保险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第八部分 释义

### 一、保险人：

指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二、妊娠：

指胚胎和胎儿在母体内发育成长的过程。

### 三、终止妊娠：

指通过流产、引产、自然产或剖宫产，胚胎或胎儿及其附属物自母体排出。

### 四、活产：

指不论通过自然产或剖宫产，胎儿全身娩出脱离母体后，具有或显示过生命现象四项指标（即心跳、呼吸、脐带血管搏动、随意肌收缩）中任何一项。

### 五、医院：

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六、未到期保险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七、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八、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